

股票代號：4555

CHELIC®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ELIC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1年6月14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301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貳、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盈餘分配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參、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4
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8
六、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9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 號 3 樓 本公司會議室 (301 會議室)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 p.7~8)。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二 (詳見本手冊 p.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7,893,67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32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該公司債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 594,200,000 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詳見本手冊 p.10），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 p.11~31）。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詳見本手冊 p.10），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 p.32)。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 p.34~40)。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資金貸與作業符合公司作業實務，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 p.41~42)。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033,175	1,582,138	451,037	28.51%
合併營業毛利	725,191	542,924	182,267	33.57%
合併營業利益	306,446	164,500	141,946	86.29%
稅前淨利	292,971	176,715	116,256	65.79%
本年度淨利	246,869	142,372	104,497	7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098	136,638	97,460	71.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3.50	2.04	1.46	71.5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1	43.07	34.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1.53	173.25	144.6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54.70	201.93	151.38
	速動比率		113.89	124.57	79.6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65	3.71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5.46	2.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78	24.60	9.00
		稅前純益	43.77	26.42	9.22
	純益率		12.14	9.00	4.00
	每股盈餘(元)		3.50	2.04	0.66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110年隨疫情逐步趨於穩定，全球陸續解封回復正常生活，帶動整體經濟快速復甦反彈，相關的自動化設備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平湖廠啟用後效益貢獻，使110年度的營收顯著增長；面對111年度5G、

消費性電子產業仍持續維持成長態勢，而新能源及電動車產業市場擴張快速，帶動的設備需求可期，本公司對於111年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除將持續開發直客跟中型以上的經銷商，也強化拓展半導體、太陽能等產業的產品滲透，以擴大CHELIC品牌的市場份額。

(二)研發目標：

持續開發中高階產品，為企業的發展注入新的生命力，110年氣立取得2項台灣精品，累計近年來已取得台灣精品達39項，位居台灣所有氣動元件大廠牌排名第一位，111年將更精益求精持續開發節能、環保、體積小、應用廣的元件，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三)生產目標：

持續優化降低生產成本並回饋給客戶，達成良性循環，111年除強化平湖廠區垂直整合的功能外，並持續更新各生產廠區設備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同時滿足客戶對於產能與交期的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世界各地因工資上漲、勞工意識抬頭、缺工等問題，莫不致力於導入各種自動化與智慧化系統因應，全球自動化市場需求龐大，加上電動車、新能源等新產業應用不斷增加，均為氣動元件行業未來提供成長動能。此外，由於節能與工業 4.0 為全球製造產業趨勢，故氣立亦朝向此目標規劃，結合氣動與電控技術發展可透過數據交換之相關自動化元件，達到智能化生產相關目標。在政府政策扶植方面，全球製造業工業 4.0 的議題持續發酵，我國政府也持續延長推動智慧機械租稅優惠計畫，鼓勵製造業朝智能化生產發展，以提升產業價值；中國大陸方面在勞動人口減少趨勢下，以產業創新提升高附加價值之發展主軸下，更提升在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人等的需求，預期同屬關鍵自動化零組件之氣動元件整體需求將可望穩定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參與股東常會，期盼未來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志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9,916,8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4,097,504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3,409,750)	
可供分配盈餘	1,150,604,5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0,586,711	每股 1.8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0,017,846	
附註：依最近一期年度盈餘作為優先分派。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氣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氣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氣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氣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氣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氣立集團之客戶眾多，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氣立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氣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氣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氣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氣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氣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298	9	\$	537,85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59	-		5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27,680	1		430,05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99,047	2		102,16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7,974	-		4,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95,530	6		271,0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05,617	2		76,2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034	-		4,1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8,0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6,234	24		818,583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三十）		90,045	2		72,0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9,518</u>	<u>46</u>		<u>2,324,84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547	1		28,6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174,882	48		2,047,25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43,826	3		149,838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201	-		10,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832	1		53,5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8,031	1		83,6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49,319</u>	<u>54</u>		<u>2,373,387</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558,837</u>	<u>100</u>	\$	<u>4,698,22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85,162	6	\$	313,76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785	-		9,74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51	-		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14,681	5		176,5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56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3,318	4		123,89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615	-		8,3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013	-		13,0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96	-		5,27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422,243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16,206	3		76,7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40	-		1,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8,234</u>	<u>18</u>		<u>1,151,29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87,792	13		588,403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21,492	7		275,86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6	-		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75	-		7,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67	-		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62</u>	<u>20</u>		<u>872,31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741,896</u>	<u>38</u>		<u>2,023,606</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9,926	15		668,800	14
3200	資本公積		593,750	13		589,16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464	6		259,8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154	4		182,1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015	26		1,053,90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9,633	36		1,495,855	32
3400	其他權益	(	161,788)	(4)	(	143,63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31,521</u>	<u>60</u>		<u>2,610,185</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85,420	2		64,438	1
3XXX	權益總計		<u>2,816,941</u>	<u>62</u>		<u>2,674,623</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558,837</u>	<u>100</u>	\$	<u>4,698,2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033,175	100	\$ 1,582,1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307,984)	(64)	(1,039,214)	(66)
5900	營業毛利	<u>725,191</u>	<u>36</u>	<u>542,92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0,484)	(8)	(139,770)	(9)
6200	管理費用	(146,468)	(7)	(122,7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88)	(6)	(105,893)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附註十）	<u>5,095</u>	<u>-</u>	<u>(9,9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745)</u>	<u>(21)</u>	<u>(378,42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06,446</u>	<u>15</u>	<u>164,50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573	-	3,993	-
7010	其他收入	5,093	-	22,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2)	-	6,957	1
7050	財務成本	<u>(18,329)</u>	<u>(1)</u>	<u>(21,1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75)</u>	<u>(1)</u>	<u>12,2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2,971	14	176,7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6,102)</u>	<u>(2)</u>	<u>(34,3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6,869</u>	<u>12</u>	<u>142,37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80)	-	\$ 6,8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5)	(1)	40,67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7	-	(7,916)	(1)
8360		(14,788)	(1)	32,75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68)	(1)	39,60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201	11	\$ 181,978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4,098	11	\$ 136,63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71	1	5,734	-
		\$ 246,869	12	\$ 142,3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949	11	\$ 175,15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52	-	6,825	1
8700		\$ 228,201	11	\$ 181,978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50		\$ 2.04	
9810	稀 釋	\$ 2.96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遠東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800	\$ 596,466	\$ 255,367	\$ 101,063	\$ 1,042,915	(\$ 709)	(\$ 181,445)	\$ 57,613	\$ 2,540,07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4,433	-	(4,43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91	(81,09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28)	-	-	-	(40,128)	
C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二)	-	32,831	-	-	-	-	-	-	32,83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40,128)	-	-	-	-	-	-	(40,12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36,638	-	-	5,734	142,37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6,852	31,663	1,091	39,60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52	31,663	6,825	181,97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800	589,169	259,800	182,154	1,053,901	6,143	(149,782)	64,438	2,674,62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3,664	-	(13,66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320)	-	-	-	(100,320)	
I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二)	1,126	4,581	-	-	-	-	-	-	5,7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4,098	-	-	12,771	246,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3,880)	(14,269)	(519)	(18,66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80)	(14,269)	12,252	228,20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	-	-	-	-	-	-	-	8,730	8,7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926	\$ 593,750	\$ 273,464	\$ 182,154	\$ 1,174,015	\$ 2,263	(\$ 164,051)	\$ 85,420	\$ 2,816,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2,971	\$ 176,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220	149,435
A20200	攤銷費用	2,222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95)	9,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0	(8,585)
A20900	財務成本	18,329	21,129
A21200	利息收入	(3,573)	(3,9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6	1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22	14,4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1	(1,396)
A242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2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52	(53,19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974)	(4,188)
A31150	應收帳款	(21,150)	(30,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02)	(1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3	2,779
A31200	存 貨	(266,524)	(68,617)
A31230	預付款項	(10,027)	(6,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9)	(19,188)
A32125	合約負債	(1,891)	1,330
A32130	應付票據	1,011	(1,146)
A32150	應付帳款	38,811	57,8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66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26	25,5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76)	(2,8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14	264,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1	3,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472)	(\$ 13,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88)	(22,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825</u>	<u>232,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02,370	(430,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430)	(205,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7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5	(3,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979)	(62,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899</u>	<u>(702,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602)	8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15,6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4,600)	(176,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28,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878)	(68,1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28)	(3,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20)	(80,2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7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5,598)</u>	<u>495,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20</u>	<u>7,0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554)	32,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852</u>	<u>505,0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298</u>	<u>\$ 537,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來自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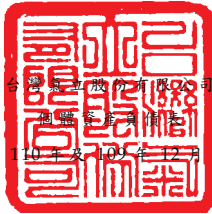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3,502	5	\$ 173,4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59	-	5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十)	27,680	1	430,0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21,810	1	15,0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53,520	1	39,8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34,266	3	127,67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8,00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68,174	9	297,82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7,239	-	8,8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6,252	20	1,101,267	26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40	-	1,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521,744	61	2,405,44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05,895	17	730,781	1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457	-	4,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9,832	2	53,5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0,780	-	5,7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3,548	80	3,202,238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19,800	100	\$ 4,303,50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79,000	7	\$ 313,760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180	-	78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751	-	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93,300	2	70,93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7,357	1	14,15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8,603	2	52,0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0,340	-	7,8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40,186	1	43,878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422,24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440	-	1,4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157	13	927,112	2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587,792	14	588,403	1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267,192	7	177,37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6	-	4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5,122	21	766,208	18
2XXX	負債總計	1,388,279	34	1,693,320	39
3110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926	16	668,800	15
3200	資本公積	593,750	14	589,169	14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464	7	259,8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154	4	182,1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015	29	1,053,90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9,633	40	1,495,855	35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51)	(4)	(149,78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3	-	6,14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1,788)	(4)	(143,639)	(3)
3XXX	權益總計	2,731,521	66	2,610,185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119,800	100	\$ 4,303,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768,908	100	\$ 639,9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三及二九）	(494,234)	(64)	(438,775)	(69)
5900	營業毛利	274,674	36	201,213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十二）	(51,748)	(7)	(36,576)	(6)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76	5	28,860	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9,502	34	193,497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9,770)	(5)	(33,675)	(5)
6200	管理費用	(63,079)	(9)	(61,84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17)	(5)	(41,82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6)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072)	(19)	(137,251)	(21)
6900	營業淨利	118,430	15	56,24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48	-	5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72	-	3,5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696)	-	7,5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17,905)	(2)	(\$ 20,88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3,260</u>	<u>20</u>	<u>97,243</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479</u>	<u>18</u>	<u>87,992</u>	<u>1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2,909	33	144,23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四）	(<u>18,811</u>)	(<u>3</u>)	(<u>7,600</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34,098</u>	<u>30</u>	<u>136,63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	-	6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953</u>)	<u>-</u>	<u>6,783</u>	<u>1</u>
		(<u>3,880</u>)	<u>-</u>	<u>6,85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36)	(2)	39,579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3,567</u>	<u>-</u>	(<u>7,916</u>)	(<u>1</u>)
		(<u>14,269</u>)	(<u>2</u>)	<u>31,663</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149</u>)	(<u>2</u>)	<u>38,515</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949</u>	<u>28</u>	<u>\$ 175,153</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3.50</u>	\$	<u>2.04</u>
9810	稀 釋	\$	<u>2.96</u>	\$	<u>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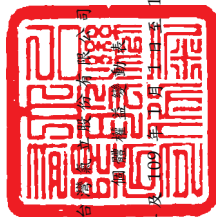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 668,800	\$	596,466	\$	255,367	\$	101,063	\$	1,042,915	(\$	181,445	(\$	709	\$	2,482,45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4,433	-	-	-	4,43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091	-	-	81,09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七及二一)	-	-	32,831	-	-	-	-	-	-	-	-	-	-	32,83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一)	-	-	(40,128)	-	-	-	-	-	-	-	-	-	-	(40,12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136,638	-	-	-	-	-	136,63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85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6,638	-	-	-	-	-	175,1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800	589,169	259,800	182,154	1,053,901	1,053,901	6,143	2,610,185	(	149,782)	6,143	2,610,18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13,664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及二一)	1,126	4,581	-	-	-	-	-	-	-	-	-	-	-	5,7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234,098	-	-	-	-	-	234,09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1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4,098	-	-	-	-	-	215,9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926	593,750	273,464	182,154	1,174,015	1,174,015	2,263	2,731,521	(\$	164,051)	2,263	2,731,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顯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2,909	\$ 144,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977	53,957
A20200	攤銷費用	1,498	1,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0	(8,585)
A20900	財務成本	17,905	20,882
A21200	利息收入	(448)	(5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260)	(97,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7	3,0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748	36,5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76)	(28,8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1	(1,396)
A2990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71)	(193)
A31150	應收帳款	(13,609)	2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1)	(15,4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76
A31200	存 貨	(71,259)	(17,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	(4,446)
A32125	合約負債	396	(320)
A32130	應付票據	1,011	(1,146)
A32150	應付帳款	22,363	23,7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94	(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77	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967	112,9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46)	(\$ 10,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7)	(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690</u>	<u>100,0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02,370	(430,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8)	(21,2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	(1,1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03)	(1,0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474</u>	<u>(453,4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760)	8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15,6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4,600)	(176,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878)	(68,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20)	(80,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3,558)</u>	<u>370,9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91</u>	<u>(675)</u>
EEEE	現金增加數	30,097	16,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3,405</u>	<u>156,4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3,502</u>	<u>\$ 173,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採無實體股票發行方式修正。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已股票上市，修改相關不適用條文。
第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若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新增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方式。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予修正。

第廿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廿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廿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本次章程修改日期
-------------	---	---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	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文字。 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文字。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針對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核准後，交相關單位執行，以完成後續作業。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針對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核准後，交相關單位執行，以完成後續作業。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修正文字及考量 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至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至三略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至三略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一至三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一至三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避免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考量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	---	---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u>個別公司融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為限。	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	---	--

附錄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

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需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

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股利發放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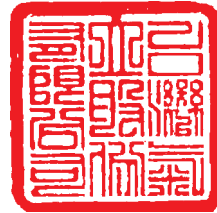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平政



附錄二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經理人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針對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核准後，交相關單位執行，以完成後續作業。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針對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核准後，交相關單位執行，以完成後續作業。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針對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核准後，交相關單位執行，以完成後續作業。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針對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核准後，交相關單位執行，以完成後續作業。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6M 以下	US\$3.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勿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目、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考核辦法與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採按月計息方式，以每月放款餘額乘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為月息金額。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資額度。
- 二、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計貸與之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予得不辦理徵信。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具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經風險評估後，擬具貸放條件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經董事會核准後，財務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2. 編製資金貸放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月底結算利息。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4. 其他事項
 - (1)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 (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並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記錄及保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裏，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

值產生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案到期前，如仍有需要，應先清償本息，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之貸款案，如逾期未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考核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9,926,1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992,617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1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0,107,750 股，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0 股，合計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30.01%。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游平政	6,609,500	9.87%
董 事	游博勳	2,604,500	3.89%
法 人 董 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00	15.69%
	代表人：陳文棟	385,750	0.58%
董 事	吳宗明	-	-
獨 立 董 事	曹振華	-	-
獨 立 董 事	江志烽	-	-
獨 立 董 事	何惠琳	-	-

附錄六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之議題，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8 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 (2) 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